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财政局文件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永建〔2023〕16号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 开展全县施工图综合审查服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永各单位：

我县施工图审查机构已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开展图审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审查机构为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，服务期限：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，该公司的施工图审查资质为房建（含超限）一类A、市政（道桥、给排水）一类A，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负责指导办理施工图审查业务。

审查时限：（1）大型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8个工作日，复审时限3个工作日；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

基础设施工程 5 个工作日，复审时限 2 个工作日。(2) 工程勘察文件，甲级项目 4 个工作日，乙级及以下项目 3 个工作日，复审时限 2 个工作日。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。

联系人：李雅芳，电话：23883101。

2. 全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须委托该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，审查费用由县财政承担。

3.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委托该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，审查费用由各建设单位和该公司自行结算。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永春县财政局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